

用人单位	佛山市高明德兴石英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福旋岗				
单位联系人	罗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佛山市高明德兴石英石有限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8557287635A，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公司产品类型，该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建筑用石加工（C3032）。地址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总占地面积为20000m ² ，现有员工78人，主要产品为人造石英石板材。				
现场调查人员	危朋、刘伟	调查时间	2020.10.28	陪同人	罗先生
检测人员	万涛、杨晓典	检测时间	2020.11.20-22	陪同人	彭先生
<p>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苯、乙苯、苯乙烯、丙酮、乙酸丁酯、正庚烷、甲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二甲基甲酰胺、甲醛、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合物、乙酸乙酯、砂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木粉尘、噪声、工频电磁场、高温、紫外线。</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该公司压制车间的筛砂工、称料工、搅拌工、布料工，抛光车间的桥切工、定厚工、粗抛工、精抛工以及叉车工、吊臂车工的砂尘个体检测结果超过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接触限值；该公司压制车间的筛砂、称料、投料、布料岗位，抛光车间 桥切、定厚、粗抛、精抛岗位砂尘定点结果超过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接触限值，其他岗位的砂尘、电焊烟尘、砂轮磨尘、木粉尘的个体及定点检测结果全部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接触限值。</p> <p>该公司压制车间 投料岗位、搅拌岗位、布料岗位、压机岗位、固化炉岗位的苯乙烯定点检测结果超过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接触限值；其他岗位个体采样及定点短时间采样检测结果均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的接触限值，且毒物联和作业均低于接触限值，因此其他岗位接触水平低于《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职业接触限值。</p> <p>该公司抛光车间桥切工、粗抛工的噪声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其他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接触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p> <p>建议：（1）建议该公司制定听力保护计划，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同时加强职业健康监护；（2）建议该公司制定粉尘清扫制度，设置专人负责定期清扫，防止二次扬尘；（3）建议该公司在筛砂、称料、溶剂搅拌间 搅拌岗位设置侧吸罩，使筛砂、称料岗位处侧吸罩控制风速达到1.0m/s以上，溶剂搅拌间 搅拌岗位处侧吸罩控制风速达到0.5m/s以上，在压机、固化炉设置密闭罩，且使密闭罩控制风速达到0.4m/s以上，在布料区设施上吸罩，且使上吸罩控制风速达到1.2m/s以上，同时使各岗位局部抽排装置并连接废气处理系统；（4）建议该公司为布料岗位购买自动化的辅料设备，减少人员对料的接触时间，同时加强布料区域的密闭性，减少料中挥发有毒物质的挥发及粉尘的飞溅；（5）建议该公司增加桥切机、定厚机、抛光机等侧吸罩的风量，使其控制风速达到1.0m/s以上，减少污水处理后的循环使用次数，同时加强桥切机、定厚机、抛光机切割、抛光过程的密闭程度；（6）建议该公司为叉车、吊臂车增加玻璃密闭罩，减少叉车工、吊臂车工作业过程中接触扬尘的量；（7）建议该公司加强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保证防护设施能够正常运</p>					

转；(8) 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各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加强员工对于防护设施的使用意识，同时在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防护意识；(9) 建议该公司在化学品仓库（存放偶联剂、OT固化剂、清洗剂）设置冲淋洗眼装置，在搅拌房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10) 建议该公司在化学品仓库（存放OT固化剂）、压制车间搅拌房设置相应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11) 建议该公司在化学品仓（存放不饱和聚酯树脂）、化学品仓（存放OT固化剂）设置事故通风系统装置且满足通风换气次数大于12次/h；(12) 建议该公司加强原辅材料的采购管理，购买不含苯的原料；(13)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14) 建议该公司参照本次现状评价报告“表6.1-1主要工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对禁忌证作业人员进行调岗；(15) 建议该公司完善第三方公司外包管理制度，要求第三方公司外包作业人员对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本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16) 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各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监督，加强员工对于个人防护用品及防护设施的使用意识，同时在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的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防护意识；(17) 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在各生产车间岗位处增设甲醇、甲醛、二甲基甲酰胺等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18) 建议该公司企业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尽快参加相应的职业卫生培训；(19)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落实上述的各职业卫生评价建议以及2018年度出具的职业卫生控制效果评价建议。